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相涵)

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情况

郑相涵,博士学位,研究员,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现任福州大学计算机与大数据学院研究员、对外合作办主任;福州大学智能制造仿真研究院院长;青岛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柏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柏云智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 IEEE 国际云计算学会理事,担任 IEEE TCC、JCC 等云计算知名期刊客座主编,CloudCom-Asia 2013-2018, ISDPS 2019, I-Cloud 等国际学术会议主席。近年来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12 项,出版英文专著 2 部,授权发明专利 35 件,正式发表各类学术论文 100 余篇。同时担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二、本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会和2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郑相涵	8	8	3	0	0	否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其他情况与资料，为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好充分的准备，并在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后，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4	0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

等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并结合专业知识与实务经验，独立、客观地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动态及经营状况，定期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审慎评估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控制的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并召开事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现场听取了上述转让股权相关事项的汇报，就有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四）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通过安排会议、现场交流、电话视频等多种沟通方式保持密切沟通，帮助本人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使得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疑问及时解答，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提供监管部门编发的公司监管简报及其他培训学习资料，为本人了解最新监管动态提供相应信息。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控制的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的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优化，且标的股权的转让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期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应报告期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内控规范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独立判断，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审计工作。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管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3、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

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相涵

2026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相涵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